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天賜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9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天賜共同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海洛因混合液壹瓶（含瓶身壹瓶）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拾捌包（含包裝袋貳拾捌個）均沒收銷燬。

事 實

一、黃天賜知悉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不得意圖販賣而持有，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耀德」之成年男子共同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意聯絡，由「耀德」於民國113年4月24日9時許，在高雄市岡山區台一線附近之某不詳地點，交付黃天賜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海洛因混合液1瓶（涉嫌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業經檢察官以113年度聲觀字第192號、113年度毒偵字第883號聲請觀察勒戒）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8包，欲伺機販售他人以營利而共同持有之。惟黃天賜尚未著手實行販賣如附表編號2所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際，即在臺南市○○區○○街0號前為警逮捕，並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01 理 由

02 壹、程序部分

03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及  
04 辯護人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  
05 第48-49頁、第84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  
06 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  
07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08 二、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法  
09 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  
10 釋，亦應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訊據被告黃天賜對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3-8  
13 頁，偵卷第13-15頁、第115-117頁，本院卷第45-50頁），  
14 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5 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見警卷第19-33頁）、現場暨扣  
16 案物照片35張（見警卷第35-71頁）可證。另扣案如附表編  
17 號2所示28包粉末及附表編號1所示液體1瓶經送驗結果均為  
18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  
19 3年8月1日南市警一偵字第1130456659號函暨所附高雄市立  
20 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見偵卷第59-66  
21 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9月2日南市警一偵  
22 字第1130524599號函暨所附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  
23 3年8月22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8800號鑑定書1份（見偵卷第  
24 95-99頁）可稽。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25 應依法論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按海洛因依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程度，業經列  
28 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第一級毒品，  
29 禁止非法持有、販賣。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1項意圖販賣而  
31 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被告與綽號「耀德」之成年男子就上開

01 犯行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2 (三)減刑部分

03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04 被告對於上開犯行，分別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該等犯  
05 行，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要件，  
06 應依該條項之規定，就被告之犯行減輕其刑。

07 2.刑法第59條：

08 被告所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犯行，致罹重  
09 典，固屬不該；然被告尚未實際賣出任何持有之毒品，且被  
10 告係因無錢購買毒品解癮始同意為「耀德」之人販賣毒品，  
11 而其持有欲販賣海洛因之數量及獲利均非大量，不若專門大  
12 量走私進口或長期販賣毒品之「大盤」、「中盤」等以販毒  
13 維生之毒梟惡性之重大，衡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1項  
14 規定之法定最低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縱因自白而減輕  
15 其刑，觀諸被告上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仍足以引起一般之  
16 同情，認為確可憫恕，若予宣告上開（減刑後）法定最低度  
17 之刑，猶嫌過重，併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被告所犯上述意  
18 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再予酌量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  
19 之。

20 3.至於被告供出「耀德」之人是否經查獲乙節，查臺南市政府  
21 警察局第一分局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均函復本院並未查獲  
22 「耀德」之人，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市警一偵  
23 字第1140037423號函暨職務報告1份（見本院卷第55-57  
24 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南檢和洪113偵13960字第114900  
25 49890號函1份（見本院卷第59頁）可憑，尚不得依毒品危害  
26 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27 (四)茲審酌被告自身曾施用毒品，深知海洛因戕害人體身心健康  
28 之鉅，亦明知販賣海洛因為政府嚴厲查禁之行為，竟不思戒  
29 慎行事，僅因自身有施用毒品需求，貪圖小利，即無視法  
30 紀，意圖販賣海洛因與他人牟利而持有之，如果真賣出將戕  
31 害他人身體健康，危害社會治安和善良秩序匪淺，亦顯見其

01 漠視政府防制毒品之政策與決心，殊屬不該；惟念被告持有  
02 海洛因尚非大量，未實際流通毒品，所造成之危害應仍較屬  
03 有限，被告犯後亦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  
04 學歷為國中畢業，家中有哥哥、弟弟，入監前從事廢五金工  
05 作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6 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 07 三、沒收部分：

08 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09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10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違  
11 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  
12 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定  
13 有明文。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則與該犯罪無直接關係而  
14 於犯罪事實中未具體記載之違禁物，應由檢察官另行聲請單  
15 獨沒收；惟該與被告犯罪無直接關係之違禁物，檢察官於起  
16 訴書內已敘明應依法沒收者，應認檢察官已聲請沒收，為避  
17 免司法資源之浪費，仍得於判決時併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1  
18 年度台非字第67號判決意旨參照)。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  
19 示之物經鑑驗結果，均檢出違禁物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20 已如前述。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毒品，均經檢察官聲  
21 請沒收，而上開毒品之外包裝，縱經鑑定後勢仍有微量海洛  
22 因沾附其上無法析離，故扣案含海洛因液體1瓶（含瓶  
23 身）、海洛因28包(含外包裝袋28個)，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24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扣案附表編號3  
25 所示之磅秤1台，因與本件犯罪無關，爰不予宣告沒收，併  
26 予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28 例第5條第1項、第17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8  
29 條、第59條、第38條第1項、第40條之2第1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宜、劉修言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  
31 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喜有

03 法官 洪士傑

04 法官 蔡盈貞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楊玉寧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14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  
15 刑，得併科新臺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7 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21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

23 附表：

24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海洛因混合液（含瓶身）	液體，驗前淨重1.27公克，驗餘淨重0.57公克
2	海洛因28包（含外包裝袋28只）	①粉末狀，驗前淨重0.072公克，驗餘淨重0.06公克 ②粉末狀，驗前淨重0.075公克，驗餘淨重0.063公克 ③粉末狀，驗前淨重0.074公克，驗餘淨重0.063公克 ④粉末狀，驗前淨重0.077公克，驗餘淨重0.067公克

		⑤粉末狀，驗前淨重0.071公克，驗餘淨重0.061公克 ⑥粉末狀，驗前淨重0.073公克，驗餘淨重0.061公克 ⑦粉末狀，驗前淨重0.069公克，驗餘淨重0.054公克 ⑧粉末狀，驗前淨重0.067公克，驗餘淨重0.055公克 ⑨粉末狀，驗前淨重0.066公克，驗餘淨重0.054公克 ⑩粉末狀，驗前淨重0.075公克，驗餘淨重0.063公克 ⑪粉末狀，驗前淨重0.071公克，驗餘淨重0.06公克 ⑫粉末狀，驗前淨重0.072公克，驗餘淨重0.061公克 ⑬粉末狀，驗前淨重0.066公克，驗餘淨重0.052公克 ⑭粉末狀，驗前淨重0.065公克，驗餘淨重0.05公克 ⑮粉末狀，驗前淨重0.065公克，驗餘淨重0.053公克 ⑯粉末狀，驗前淨重0.068公克，驗餘淨重0.058公克 ⑰粉末狀，驗前淨重0.071公克，驗餘淨重0.061公克 ⑱粉末狀，驗前淨重0.068公克，驗餘淨重0.056公克 ⑲粉末狀，驗前淨重0.072公克，驗餘淨重0.06公克 ⑳粉末狀，驗前淨重0.235公克，驗餘淨重0.225公克 ㉑粉末狀，驗前淨重0.243公克，驗餘淨重0.231公克 ㉒粉末狀，驗前淨重0.243公克，驗餘淨重0.232公克 ㉓粉末狀，驗前淨重0.399公克，驗餘淨重0.382公克 ㉔粉末狀，驗前淨重0.38公克，驗餘淨重0.37公克 ㉕粉塊狀，驗前淨重5.17公克，驗餘淨重5.09公克 ㉖粉末狀，驗前淨重0.38公克，驗餘淨重0.37公克 ㉗粉末狀，驗前淨重0.368公克，驗餘淨重0.355公克 ㉘粉末狀，驗前淨重0.391公克，驗餘淨重0.381公克
3	磅秤1臺	無